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5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津珈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6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津珈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李津珈為賭博獲利，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自民國112年12月初某日起至113年5月底某日止，在臺南市○○區○○街00巷0號等處，以行動電話連接網際網路進入「TU娛樂城」賭博網站登入會員後，將儲值金額所兌換之點數下注「雷神之槌」遊戲簽賭。賭博方法為：以拉霸方式進行，若符合中獎規則則賭贏，可依一定賠率獲得點數，點數可兌換成現金，若賭輸，點數即歸賭博網站經營者所有。嗣經警偵辦另案時，發現李津珈曾以其開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下稱甲帳戶）匯款至「THA娛樂城」提供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下稱乙帳戶），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復有「THA娛樂城」網站網頁截圖、甲、乙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

01 物罪。其於上揭時間賭博財物，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
02 施，且係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
03 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
04 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05 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06 (二)爰審酌被告之素行（前無因案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臺
0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年紀、智識
08 程度（大學學歷）、職業（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勉
09 持）、犯罪動機、目的及方法、犯罪持續時間、坦承犯行
10 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服勞
11 役之折算標準。

12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8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俊彬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李俊宏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第266條

24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27 者，亦同。

28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9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30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